

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学院

苏大建筑〔2016〕4号

关于在职教师参加学术（教学）会议的规定

第一条 为鼓励支持我院教师进行学术和教学交流，紧跟科研和教学前沿，提高学术和教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议分为学术会议和教学会议。学术会议一般指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园艺学会等一级学会及下属分会（学委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教学会议一般是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及下属专委会主办的教育会议。

第三条 凡我院在职专任教师均应积极参会，原则上每位老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各类学术会议或非学院派出的教学会议。

第四条 学术会议由教师自主报名参会，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原则上由参会人员科研经费承担。凡有会议主持、专题发言、论文收录的学院给予一定资助，金额境内不超过2000元/次，境外不超过4000元/次。

第五条 教学会议由各系统筹派出教师参会（指导学生参加会议中各项竞赛和作业评比的老师优先参加），所产生各项费用由学院承担，实报实销。

第六条 采取后资助方式，教师在参会结束后提交相关参会材料至学院外事，经审核后予以报销或资助。报销材料提交按学校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外出参加会议的在职教师，应按学校的教学规定，履行好请假及调课等手续。

第八条 教师提交会议资助各项费用，是指会务费、差旅费、出版费，原则上不包括参观、考察所产生的费用。资助报销应提供与会议相关的有效票据。

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院务会负责解释；以往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学院

2016年11月14日